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泰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泰和主張將附表一編號3、4所示案件與附表二所示案件重新定刑，抗告人所犯附表一編號3、4所示案件，僅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先行與他案定刑，致無法聲請定刑，侵害抗告人定刑之權利。抗告人雖有表明要定刑，然如何定刑、要以何種組合定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卻未傳喚抗告人到庭當面陳述，亦未以對抗告人最有利之定刑組合定刑，已侵害抗告人之訴訟權利。原定刑組合已超過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相當原則，陷受刑人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對抗告人用刑過苛，屬一事不再理之特殊例外情形，請求撤銷原裁定及檢察官不予准許定刑函文，予以適法之裁決等語。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關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要件，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故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而數罪併罰定

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如數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情形加以計算，形式上觀之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更低之刑期而言，若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之計算，即與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有間。是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違，自難認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4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附表一、二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確定，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下稱甲裁定），如附表二所示各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受刑人抗告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60號裁定駁回而確定（下稱乙裁定）。檢察官於上開甲裁定、乙裁定確定後接續執行甲裁定、乙裁定，嗣抗告人聲請另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3月25日雲檢秀金115執聲他181字第1159010537號函否准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原審全卷無訛。

㈡又抗告人所犯甲、乙裁定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為107年7月31日），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判決確定日之前。又乙裁定所示5罪之犯罪日期均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之判決確

定日之後、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之前所犯，是甲裁定、乙裁定各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檢察官以甲裁定所示4罪、乙裁定所示5罪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尚無不合。準此，檢察官基於定應執行刑「絕對首先確定原則」，在定刑基礎並無變動，復無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下，根據上開確定裁判核發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否准抗告人聲請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難認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

㈢至於抗告人雖主張改將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罪與附表二所示各罪重新定刑等語，然甲裁定、乙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合計為8年8月，而依被告所主張之組合定刑區間為4年2月（即附表一編號4）至8年2月（即附表一編號3、4所示曾定應執行刑4年10月加計乙裁定所定應執行刑3年4月），接續執行附表一編號1、2所示刑期5月、3月，最長可至8年10月，其接續執行之結果亦未必較有利於抗告人，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因甲裁定、乙裁定遭受顯不相當責罰，致陷於悖離恤刑目的，而有重組搭配，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抗告人仍以前詞任意選擇定刑組合，實無足採。

㈣又檢察官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罪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前，均已以調查表詢問抗告人是否同意定刑，並於調查表上載明聲請定刑之罪之案號、案由、刑期，經抗告人分別請求定應執行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亦分別以書面詢問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經抗告人分別回覆，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述意見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查詢事項及查填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抗字卷第62至68頁），是抗告人之表意權業受充分保障，檢察官及法院以書面詢問抗告人意見並聲請定應執行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不當，無必使抗告人當面陳述之必要。抗告人主張其未能當面陳述等語，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審裁定以抗告人主張重新定刑為無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官怡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一：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偽證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罪日期		106年3月7日	106年11月20日 106年11月28日	106年5月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420號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378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4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案號	107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107年度簡字第342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判決日	107年7月31日	107年9月28日	109年1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案號	107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107年度簡字第342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確定日	107年7月31日	107年10月23日	109年12月25日
備　　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9066號（執畢）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12173號（執畢）	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558 ②編號3、4號原判決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10月。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偽造有價證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2月		
犯罪日期		106年5月1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4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判決日	109年11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		
	確定日	109年1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558 ②編號3、4號原判決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附表二：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7年9月4日	107年11月8日	107年11月2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54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04、1223、1230、1769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04、1223、1230、1769號
最後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事實審	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1289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號
	判決日	108年7月1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簡字第1289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號
	確定日	108年8月1日	112年6月6日	112年6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	否	否
備註		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7424號 ②編號1至4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01號）。	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939號 ②編號1至4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01號）。	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939號 ②編號1至4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01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08年1月10日	107年12月1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04、1223、1230、176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1號	
	判決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5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1號	
	確定日	112年6月6日	112年6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否	否	

件			
備　　註	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939號 ②編號1至4號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0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62號	